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學生證補發申請表

學生證補發申請說明：

1. 為養成同學們惜物愛物及珍惜資源習慣，欲申請補發學生證者須先「愛校服務 2 小時」，始能提出申請。
2. 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拿本申請表，並備妥 1 吋照片 1 張，背面書寫班級、姓名，至註冊組申請補發。
3. 愛校服務 2 小時證明如下：

年/月/日	服務單位	服務項目	服務時數	證明人簽章

申請人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簡述補發原因：

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